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

106年06月21日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，實施實習課程績效評量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本校依科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，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一、實習機制：

(一)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
(二)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
(三)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
(四)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
(五)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(六)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1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
2.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
3.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
4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：

(一)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
(二)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(三)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1.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
2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3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。

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，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，並於每年7月31日，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，提交本校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